

法官學院 111 年度第 2 次駕駛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☐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貴學院駕駛甄選，本人同意貴學院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。

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致

法官學院

填寫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權益告知

- 一、如台端不同意本學院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學院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學院駕駛甄選口試。
- 二、本學院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學院辦理駕駛甄選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